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控股子公司并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控股子公司并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材料，详细问询了相关情况，现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公司与好莱客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通过适时开发、建设和营运一个“创新发展中心”项目，以满足公司未来办公、产业研发、销售、电子商务、智能展厅等场所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控股子公司并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 震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平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